关于《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建德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和照护服务项目经费补助管理办法> 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起草过程

2023年，市政府《关于建德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和照护服务项目经费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政办函〔2023〕2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内容涉及婴幼儿照护扶持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我市原《管理办法》第一条，保育费价格指导的规定不能满足多元化的托育服务需求。故现参照《杭州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杭卫发〔2022〕68号）第二条第（一）款对建德市《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按程序开展法制审查、合法性审查等工作，通过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二、指导思想及制定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制定依据：

2022年9月30日起施行的《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区、县(市)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说明

对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保育费收费价格指导做出调整，对全日托保育费的定价进行了调整，按照不高于申请认定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比（按年收入/12折算到月）来定价，如托大班收费不高于申请认定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收入/12折算到月）50%，即（50907元\*50%）/12≈2100元/月。还增加了半日托、计时托的收费标准，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保育费收费价格** | | **原《管理办法》** | **修订后《管理办法》** |
| 全日托  （不少于8小时） | 乳儿班 | 2000元/月至2100元/月（不含） | 不高于申请认定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收入/12折算到月）60% |
| 托小班 | 1900元/月至2000元/月（不含） | 不高于申请认定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收入/12折算到月）55% |
| 托大班 | 低于1800元/月 | 不高于申请认定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收入/12折算到月）50% |
| 混合班 | 1800元/月至1900元/月（不含） | / |
| 半日托  （不少于4小时） | / | / | 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标准的70% |
| 计时托 | / | / | 每小时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标准的20%；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